

## 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桥镇闵开发西区 06-05 地块、08-01 地块和马桥产业园区 18-07-1 地块场地平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桥镇闵开发西区 06-05 地块、08-01 地块和马桥产业园区 18-07-1 地块场地平整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32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

中小企业网上截图

中小企业网上截图

